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8 期 (总第 91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 3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赋能 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5〕15 号)	(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 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普工作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5〕16 号)	(1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外籍学者 “汇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5〕17 号)	(23)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5〕658 号)	(3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 6G 技术和产业创新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4 号)	(3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推动量子科技和产业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5 号)	(4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6 号)	(5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24, 2025

Issue No. 3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Throug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mpowerment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kefa〔2025〕No. 15)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cientific	

Popularization Fund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Trial)”	
(Jingkefa〔2025〕No. 16)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Huizhi’ Projects of Beijing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for Foreign Scholars”	
(Jingkefa〔2025〕No. 17)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shanghanzi〔2025〕No. 658)	(3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6G Technology and Industri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14)	(3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Quantum Technology and It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15) (45)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ata Industry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16)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5〕15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4 日

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AI for Science,以下简称科学智能)作为加速科学研究的新型范式,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将对未来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为抢抓科学智能战略发展机遇,推动人工智能与科学研究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立足北京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优势,发挥人工智能强大赋能作用,加快开辟科学研究新路径,率先实现新旧科研范式更迭。开展前沿科学问题攻关。加强科学计算与多尺度建模等基础理论方法研究,建立科学基础大模型,研发新一代科学计算智能模拟软件工具,构建科学基础大模型和学科领域模型的模型协作体系。完善共性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搭建科学智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少于 10 个高质量科学数据库,全面支撑人工智能在多个科学研究领域应用,服务不少于 1000 万用户,加速原始科技创新突破。加速智能科研范式变革。推动科学智能在基础研究、医药健康、新材料、科学仪器、工业智能化等不少于 5 个领域开展深度应用,形成 8 个以上标杆应用案例,实现重点场景全流程智能科研范式赋

能。促进产业生态加速发展。搭建共性服务创新平台,引进培育一批复合型创新人才,构建多渠道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营造开源开放生态,推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关键技术攻关

1.开展科学智能的基础理论研究

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薛定谔方程求解方法、电子结构计算方法、湍流问题求解方法等基础理论研究。研究通过人工智能预测原子、分子等结构和性质,开展流体、电磁等仿真设计求解方法以及实验表征反演理论与自动化控制方法研究,实现多尺度建模理论突破。

2.加快构建多学科通用的科学基础大模型

建立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科学基础大模型,实现对多类别、高维度科学数据的统一表征、建模、分析和生成,助力科研人员快速迭代模型算法,加速科学发现。基于科学基础大模型,研发面向垂直领域的科学智能体和专业模型,构建模型交互迭代、持续演进的模型协作体系。

3.研发新一代科学计算智能模拟软件工具

研发可识别分子结构、化学方程式、图表等多模态科学信息的数据采集与标注工具,高效率、高精度的实验表征与反演工具,以及适用于科学智能计算特点的任务调度、框架、编译等工具。

(二)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4. 构建开放共享的科学数据平台

推动高质量科学数据资源汇聚,打造高质量科学文献数据库,以及计算模拟、实验数据相结合的科学数据库;研发能够全方位理解、分析科学数据的多模态科学知识大模型;构建重点领域科学数据库,以及开放共享的科学数据平台,辅助科学决策,提升科研效率。强化科学数据标准化建设,建立科学数据治理技术体系,发挥“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优势,发展和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引导数据可信流通交易。

5. 搭建软硬件协同与高度整合的算力平台

研究面向分子动力学、密度泛函等计算方法下的软硬件协同设计方案,组织研制针对大规模并行计算、高精度等需求的专用计算芯片。加强高性能计算中心和云计算服务平台的统筹和建设,提升面向科学智能领域供给能力。搭建异构算力统一调度平台,满足科学智能多元化计算和灵活的资源分配需求,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6. 建设智能化干湿闭环实验系统

研发自迭代的实验室仪器与数据采集软件,开发自动化接入、调度及控制的实验室操作系统,实现计算精确指导实验,实验高效反馈计算的新研发模式。开发面向通用实验场景的反应装置及检测设备,配置实验机器人,建设智能无人实验室,搭建全自动高通量小试线、中试线,实现算法验证与产品小规模批量生产。

(三)加速领域应用落地

7. 推动 AI 加速基础科学研究

研究通过 AI 技术自动挖掘科学数据的内蕴机理与潜在关联关系,助力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研究人员高效精准的挖掘事物本质和发现新的科学规律,提升科学研究的认知深度和研究效率。研究通过基础科学模型与大模型的深度融合,赋能复杂数学问题求解,支撑数学定理的自动化证明与数学猜想的提出,解决定理、引理及相关知识的自动生成与难题解析。研究通过 AI 技术增强计算机模拟等方法,模拟和预测天文、地理等基础学科的科学现象,推动数据、算法、实验的协同,促进理论模型的构建和实验设计的优化,加速新规律和新现象的自主发现进程。探索通过 AI 技术加速量子科技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助力量子线路优化、量子纠错算法等关键技术实现突破。

8. 推动 AI 技术赋能医药健康产业创新

实施“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研究适用于解析生命本质规律及疾病复杂机制的基础理论和算法,构建医药领域专家级科学数据库,探索医药研发新范式。开发支撑多任务、多属性的药物研发模型,增强靶点发现、药物设计、临床试验的效能水平,提升药物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预测评估能力。研发 AI 辅助诊疗、数字疗法、医用机器人等产品,推动医疗器械智能化发展。加速 AI 技术在药械生产制造全过程的赋能应用,实现药械产品的智能化评测、自动化生产,贯通药械智能化研发和生产。

9. 推动 AI 技术加速新材料研发

实施“人工智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研究适用于材料多尺度问题的基础理论和算法,开发适用于小样本和高维数据的机器学习方法,构建材料领域专家级科学数据库,加快材料科学理论突破和前沿新材料发现。面向材料发现—设计—制备—表征—测试—服役全流程,研发材料智能设计方法,实现组分、配方、结构的设计与筛选,合成和制备工艺的多目标优化。加速 AI 技术在新材料生产制造全过程的赋能应用,实现自动化生产线的精准操控,开发系列工艺包,辅助材料制造工艺优化改进,贯通材料智能化研发和生产。

10. 推动 AI 赋能高端科学仪器创新

鼓励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科学仪器发展,集中攻关自动化智能化电子显微镜、谱学仪器及高性能探测器等关键设备,推进仪器接口互通、通讯协议统一和数据开放,实现不同科学仪器间的数据交换、协同作业和智能决策,提升科学仪器高通量筛选、表征、分析和数据处理能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联合,研发具有新型表征和智能控制的高端科学仪器设备,加速科学仪器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和高通量改造升级。通过示范工程和试点应用,推动新型仪器设备在科研和工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国产仪器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11. 探索 AI 技术加速工业智能化升级

研发流体力学、多物理场耦合等工业仿真软件,提高模拟精

度,全面评估和优化复杂系统的性能,提升航空航天、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制造水平。研究利用 AI 技术和多尺度模拟技术优化能源化工产品加工工艺,实现高通量筛选和智能化设计,提升转化质量和效率,降低工业生产成本。以 AI 技术加速燃烧等离子体长时间、高参数、稳态运行约束和输运等物理和仿真技术研究,推动物理装置与数字孪生聚变堆的映射技术研究,加快数字聚变堆开发建设。开发面向工业领域的垂类大模型,探索 AI 技术赋能工业生产、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提升软件生态迁移效率。

(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12. 搭建科学智能公共服务创新平台

依托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企业,协同科研和产业创新主体,共同推出面向产业应用的体系化成果,打造集科研协作、赛事平台、算力支持与教学实训于一体的科研协作云平台,形成开放共享的服务能力,优化科研流程,提高科研效率,加快科学研究产业化落地。

13. 大力吸引和培育创新人才

持续实施人才引进专项措施,着力引进一批高水平研究团队。完善本土人才培养体系和服务保障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产学研协同育人,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加速培育产业技术创新人才。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交叉学科专业设置,培养一批既懂 AI 技术又懂应用的复合型人才。

14. 构建多渠道投融资服务体系

协同国家级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北京市产业引导基金等,市场

化基金、企业等加大对科学智能领域的投资力度。构建多元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面向科学智能的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投保贷联动等模式,加大融资服务力度。推动人工智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服务企业挂牌或上市。

15. 打造科学智能产业集群

优化科学智能产业空间布局,结合全市人工智能应用“一区一品”发展布局,鼓励优势区根据主导产业定位,明确科学智能发展方向,支撑相关产业创新主体集聚发展,打造一批引领性强、配套设施完善、集聚度高的高端产业载体。加强区域间信息交流与供需合作对接,打通前沿技术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和产业化服务支撑链条,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

16. 推动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科学智能峰会、中关村论坛科学智能平行论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会议。鼓励筹办科学智能相关赛事活动,推动人工智能在科学研究中的创新应用,鼓励国内外优势团队参与,充分链接理论与实践,发掘潜力突出的创新团队和成果,推动成果落地转化。

17. 构建开源开放生态体系

建设科学智能开源社区,广泛吸引全球科研人员参与共建及成果共享;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深入合作,凝聚学术界与产业界资源,加快推进科学智能数据、算法、工具软件、科学

仪器设备、智能实验室等开放共享。

三、保障措施

强化资源统筹,深化跨部门协同机制,积极承担国家级重点任务,主动融入国家战略体系,汇聚产学研用各方资源。创新组织机制,探索新型项目组织方式,推动创新主体围绕科学智能前沿技术及产业应用开展协同创新。加强供需对接,定期举办线上或线下供需对接会,持续开展科学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与应用,打造标杆示范。强化决策支撑,依托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科研攻关方向遴选与技术路线论证提供权威决策支撑。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 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普工作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5〕1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53 号)、《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切实发挥好“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作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普工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科普工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53号),以及《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切实发挥好“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作用,支撑和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科普工作资金的支持与使用管理,结合我市科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园区、科研机构、科技类博物馆、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从事科普工作的其他组织等。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支持内容与申报条件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

1. 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依托现有资源并根据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科普实践研究,将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本市重点领域的科技成果,研发为新颖独创、科学性强、可见可感的高质量科普产品,并已在重要的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活动中投入使用。

2. 支持科普设施开放。围绕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本市重点领域,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并开展宣传和展示,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等,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支持数字技术赋能科技类博物馆建设和能力提升,传播科技创新故事,弘扬科学家精神。

(二)“科普北京”品牌活动

1. 重点支持北京科技周等重大科普示范活动开展。围绕北京科技周主题、结合全市重点工作,策划具有鲜明区域和行业特色、高参与度与强互动性的主题活动,将科普大赛作为整合资源的核心抓手,绘制、推广和持续更新北京科普资源地图。

2. 支持“一区一品牌”活动。各区创新主体开展“一区一品牌”工作,整合区域内科普企业资源,打造特色科普产业集群,促进科普产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三)科普创作与传播

支持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聚焦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本市重点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科学前沿最新进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创作涵盖图书、图文短视频、微电影音频、互动游戏等多元形式的科普作品,并已出版或在主流媒体及社交平台广泛传播使用,提升科普原创能力,营造良好科学氛围。支持中外联合科普内容创作,推动中国科技成果的国际化表达。

第六条 支持方式及标准

按照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任务结合的紧密性、创新性、群众参与性、实际效果等方面,经评估后,采取事前策划、事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科技资源科普化方面,按照知识准确性、丰富度、科技成果转化效果等,经评估按照不超过认定经费的 30%,予以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品牌科普活动方面,按照创新性、公众参与度、品牌影响力等工作成效,经评估按照不超过活动认定经费的 30%,予以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科普创作与传播方面,按照传播渠道的多样性、覆盖面等工作成效,经评估按照不超过认定经费的 30%,予以不超过 4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三章 项目组织程序

第七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组织推荐的方式

式组织。

第八条 项目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以下环节:

(一)发布通知

项目申报通知应明确项目申报条件、流程、期限等相关要求,公开征集的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组织推荐的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过市科普联席会成员单位、各区科委(科信局)等渠道公开发布。

(二)组织申报

公开征集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原则上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或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形式填写并提交。组织推荐的,可由市科普联席会成员单位、各区科委(科信局)进行推荐。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

(三)形式审查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项目申报期间,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在惩戒期的科研诚信失信记录或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四)评审与立项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展项目评审,进一步组织凝练项目,经行政决策后立项。

项目评审专家应按有关规定在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选取,专

家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

(五)项目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支持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经查存在异议事项的,取消支持。

(六)签订合同

经公示无异议、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下的事后补助项目,无需签订合同;经公示无异议、支持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事后补助项目,应签订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承担单位将支持资金用于开展后续科普工作,以及其他履约事项和管理要求。

(七)实施管理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对于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对于履行瑕疵、不完全履行等情形的,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项目承担方限期整改、退回项目经费;若项目承担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经评估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八)项目总结

后补助项目承担单位需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供项目总结

报告。

(九) 档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等工作。

第九条 为防止同一项目重复支持或多头支持,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类支持方向;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同一项目如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第四章 成果应用

第十条 项目单位必须承诺科普产品、科普创作等成果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拥有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不能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由项目单位管理、使用、处置、收益。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可以在科技创新或科普活动及宣传传播中无偿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将项目出版、发表或者进行内部刊用,并注明“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普项目支持”字样。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

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10〕458号)等相关规定,在北京市科技信用管理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将失信信息汇交“信用中国(北京)”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外籍 学者“汇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5〕1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吸引外籍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来京开展基础研究工作，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管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外籍学者“汇智”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外籍学者“汇智”项目(以下简称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管理,吸引外籍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来京开展基础研究工作,依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1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籍学者“汇智”项目旨在支持具有外国国籍的优秀科学技术人员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在京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促进外籍科学技术人员与中国科学技术人员之间开展稳定的学术合作与交流。

第三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研究制定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管理办法,并对外籍学者“汇智”项目工作进行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等。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会同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开展外籍学者“汇智”项

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外籍学者“汇智”项目采用推荐制,按照依托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审定等程序进行。

第五条 外籍学者“汇智”项目单项资助强度不超过 20 万元,实施周期为 1 年到 2 年。

第六条 外籍学者“汇智”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3〕2110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推荐与立项

第七条 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的推荐工作由依托单位组织。

第八条 外籍学者“汇智”项目被推荐人基本条件: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保证项目实施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二)与依托单位的工作合同或协议的持续时间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三)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

(四)毕业于全球排名前 500 名高校或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以申请通知发布之日的排名为准)。高校排名以《泰晤士高等教

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参考,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以美国科技信息所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英国《自然》杂志等科研机构排名榜单发布的前 500 名为参考,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五)未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外籍学者“汇智”项目;

(六)确保被推荐人在中国工作期间遵守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外籍学者“汇智”项目被推荐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数量不超过 1 项。同一年度指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在同一年度内。

第十条 鼓励外籍学者“汇智”项目被推荐人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合作与交叉研究。对于依托在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教基础设施开展科研合作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将相关推荐人选名单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按要求将推荐意见和申请书报送基金办。

第十二条 基金办根据依托单位推荐意见、申请书内容和学科领域相近等进行分组,依据项目申请的学科代码等选择专家进行评审。每组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建议资助项目名单。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应当不低于评审专家的半数。

第十三条 基金办应当将建议资助项目名单产生的工作情况,向基金委进行说明。基金委对建议资助项目名单和工作程序合规性进行审议,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

基金办应当组织依托单位将拟资助项目名单在依托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基金办应当将资助决定告知依托单位、被推荐人。对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被推荐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组织被推荐人填写项目任务书:

(一)被推荐人应当按照资助通知的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并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二)依托单位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任务书审核并提交基金办核准。

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七条 被推荐人签订项目任务书后成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任务书将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和验收的依据。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条 基金办负责组织资助项目验收工作,依托单位应当协助基金办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基金办工作人员应当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照规定申请回避,不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不干预评审工作,不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基金办应当督促其改正,并可视情况采取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的管理措施:

- (一)不按本办法要求履行推荐职责的;
- (二)出现不公正推荐情形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推荐有关的信息的;
- (四)利用推荐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年度管理报告或者验收材料的。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评审专家、被推荐人、项目负责人与参与人应当遵守科技伦理规范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二十四条 基金办应当结合依托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专

家评审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实施项目的情况,建立依托单位、专家和项目负责人的信誉档案。

对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被列入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托单位、专家和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5〕65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中国（北京）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外贸新业态发展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商贸发〔2024〕28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中国(北京)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立足“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统一,以“创新引领、开放合作、协同发展、优进优出”为基本原则,聚焦产业升级、主体引育、业态创新、服务提效、生态优化,推动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区提档升级,打造立足京津冀、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跨境电商创新高地。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发挥“五个优势”,依托“一个战略”,努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提升跨境电商品牌竞争力;发挥“两区”叠加优势,提升跨境电商进出口体制机制政策创新;发挥本市总部经济优势,吸引跨境电商总部集聚发展;发挥“北京两场”空港枢纽作用,构建高效便捷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发挥优质商务服务资源优势,赋能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带动

区域跨境电商提质升级。

力争到 2027 年,落地 3 个左右跨境电商展示服务中心,集聚一批百亿级跨境电商平台总部、十亿级跨境电商品牌商家,联动百家跨境电商生态服务联盟伙伴,举办百场跨境电商对接交流活动,培育千名跨境电商人才,初步建成在全国总部集聚力、政策便利度、品牌影响力、人才产出率、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跨境电商发展高地。

三、工作措施

(一)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

1. 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立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定位,积极支持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品质产品的跨境电商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细分赛道标杆企业。支持企业探索跨境电商业务,加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营销体系。加大跨境电商头部企业招引、中腰部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在京设立总部或拓展总部功能,在技术创新、产学研链接、产业链整合、区域协同等方面发挥更深入的辐射带动作用。

2. 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做大做强。鼓励头部跨境电商平台创新运营方式,拓展多国市场,加大对商家数字赋能,通过选品对接、流量支持、业务培训等方式,服务带动智能科技、老字号等通过线上渠道拓展国际市场。加大中腰部平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发展品牌独立站。

3. 大力培育跨境电商服务企业。鼓励顺义、大兴等各区结合产业特色和禀赋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打造口岸功能型、创新孵化型、专业服务型等跨境电商产业园,促进跨境电商特色化、集聚化、生态化发展。培育一批有技术、有创新、有竞争力的跨境电商平台交易、营销运营、数据分析、通关物流、支付结算、财税合规等专业服务机构。

4. 实施跨境电商“京品出海”计划。加快跨境电商品牌培育,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无牌创牌”,指导企业利用线上渠道快速打开品牌市场;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质拓牌”,强化优质商务服务资源对接,支持品牌做强做优;推进头部跨境电商企业“领军强牌”,甄选名品优企、利用首发活动、依托展会平台,加强国潮京品 IP 推广,助力企业走出去。

(二) 聚焦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5. 强化技术引领支持作用。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探索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高清影像等先进技术,指导生产、优化设计、精准营销、提升产品体验,更好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提升产业链综合竞争力。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及服务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深入赋能跨境电商全流程环节优化、效率提升,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领人工智能算力券。支持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6. 打造跨境直播新场景。推动跨境电商平台、品牌商家、

MCN 机构联动合作,加强内容制作、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直播+短视频+网红种草”跨境营销矩阵,探索“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模式,培养一批精通多语种、了解产品性能与消费习惯的优秀主播,鼓励应用数字人直播技术。

7. 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优势。深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创新试点,继续开展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支持企业优化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布局,推广“跨境电商+跨关区保展+体验消费”新模式;支持相关企业综合运用海关“免税、保税、跨境电商”等相关政策,拓宽销售途径。发挥展会资源优势,深化“跨境电商+展会”模式,支持进境展品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实现“展转跨”销售。充分发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许可备案手续简化优势,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引进培育境外优质新消费品牌。

(三) 优化跨境电商服务支撑体系

8. 提升通关便利高效畅达。优化跨境电商 9610 出口流程,集成通关查验与航空安检功能,打造“一次查验、就地安检,一次理货,快速装机”服务模式。提升跨境电商出口转运效率,设立跨境电商出口通关“绿色通道”,落实“7×24 小时”预约通关,提高北京口岸跨境电商货物清关查验、交货装机效率。进一步简化跨境电商进出口手续,支持符合要求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实行“简化申报”,深化开展跨境电商出口跨关区退货模式,积极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试点。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申请成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9. 强化“北京两场”跨境物流服务支撑。加强北京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北京两场”进一步拓展与主要航空运输市场、新兴市场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航线广度。鼓励企业在口岸、综合保税区、物流保税中心(B型)、物流基地等设立物流分拨中心、出口集货仓,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管理系统数字化升级予以资金支持。

10. 打造高效便捷办税体系。优化办税流程,推动企业用足用好跨境电商进出口税收政策,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及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积极做好跨境电商相关退税办理辅导。

11. 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完善汇率避险服务机制,推动跨境电商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

12. 聚力金融资源蓄势赋能。加强银企精准对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设计跨境电商支付结算、信贷融资、汇率避险等一揽子产品组合与利率、汇率优惠,提供跨境电商资金全流程综合服务方案。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跨境电商信保产品,拓展跨境电商业态承保覆盖面,为跨境电商企业搭建全产业链保障体系。聚合本市风险投资、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等优质金融资源,积极对接国家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产业基金,拓展跨境电商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上市挂牌,深化跨境电商全生命周期接力式金融赋能。

(四)构建良好跨境电商产业生态

13. 搭建跨境电商对接交流平台。组织各类跨境电商主体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境内外重要展会,办好电子商务大会,深化“一带一路”合作对接,开展丝路电商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品牌展示、合作洽谈、信息交流的平台。持续打造“共建首都跨境电商新生态”特色 IP,扩大共建联盟参与范围,开展“走近十”系列活动,密切产销联动、供需匹配,持续提升跨境电商活动组织水平与辐射影响力。联络国际商贸组织、贸促机构,开展“走出去”交流合作活动,对接跨境电商商机。

14. 增强合规风控能力建设。指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培训和海外维权能力建设。组织境外电商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律培训,提升企业合规运营水平与海外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京企海外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海外资讯、风险预警等信息,完善出海指引。依托北京互联网法院,完善跨境电商案件审理及多元纠纷处置机制,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维权体系。探索开展跨境电商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协会、院校、研究机构参与制(修)订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加强高素质跨境电商人才队伍建设。整合本市优质人才

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鼓励打造校企协同、协会联动、产业园支撑、头部企业支持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共建跨境电商人才实训、实习基地,聚焦平台运营、信息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关键环节,培育复合型、实用型跨境电商人才。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引进高素质外籍人才、来华留学生、留学归国人才就业实习,优化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工作流程,提升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来京便利性,持续推动国际人才创业载体、高品质人才社区等建设。支持举办跨境电商人才双选会、招聘会、职业技能大赛、高级研修班等交流活动。

16. 打造一流跨境电商营商环境。优化线上线下跨境电商服务体系,打造跨境电商展示服务中心,升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功能,集聚跨境电商平台交易、营销售后、仓储物流、金融结算、财税合规等全流程配套服务,打造跨境电商一站式综合服务生态。集中全市优质商业服务业资源,建设跨境电商专家智库,提供跨境电商全要素全周期服务咨询。加强制度规则创新,用好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相关领域改革和先行先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协同,统筹研究推进重大事项、关键政策、模式创新,建立重点企业诉求沟通渠道,解决跨境电商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密切市区联动,鼓励各区加大跨境电商招商引资,推进头部企业、重大项目落地,高质量落实本方案支持举措。

(二)优化政策支持。优化迭代跨境电商支持政策,开展常态化调研走访,强化精准服务。各区可结合区位优势和产业特点,制定跨境电商人才、用地、租金等支持政策,推动跨境电商差异化、集聚化发展。

(三)强化监测分析。发挥北京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有关部门数据共享与交换,加强跨境电商数据监测。加强行业数据分析研究,提高部门间科学决策水平。

(四)加强宣传推广。整合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挖掘跨境电商创新亮点,打造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和典型案例,加强政策宣介与经验分享,多渠道多层次宣传跨境电商发展成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 6G 技术 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4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 6G 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8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 6G 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北京 6G 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方案(2024—2030 年)》(京经信发〔2024〕52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G 产业创新发展,抢抓 6G 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机遇,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集聚全球创新资源,高水平建设“6G SPACES”新质生态社区,聚焦 6G 关键领域技术突破和创新应用,培育新一代通信产业链,力争在 6G 标准引领、技术验证、场景示范等领域形成先发优势,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6G 创新发展先导区。

到 2030 年,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 6G 产业创新聚集地,突破 50 项以上 6G 核心技术及标准方案,研发形成 20 项以上 6G 原型样机和核心产品,培育 10 家以上龙头企业,200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打造 10 个以上 6G 标杆应用场景,力争形成 500 亿级泛 6G 产业市场规模。

二、政策措施

(一)加快技术标准研究,塑造优势能力

第一条 实施技术领航攻坚行动,培育 6G 核心技术竞争力。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 6G 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准方案攻关,重点突破超大规模 MIMO、智能超表面、高频段通信等关键技术,探索新型网络架构、内生安全架构、移动算力网络等系统设计。支持企业、研发机构积极承担和参与省部级 6G 实验室研发工作,给予启动资金 500 万元支持。对承担国家、北京市 6G 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经评审认定,给予 1:1 最高 300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二条 实施标准引领跃升计划,抢占全球标准话语权高地。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国内外标准组织研究工作,推动形成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在 3GPP 中 6G 标准提案率占全球 5% 以上的参与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已正式实施标准的牵头单位或主要参编单位,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鼓励企业加强专利交叉许可,形成“6G 专利池”,打造专利共享库,积极培育标准必要专利。(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商务金融局)

(二)布局核心产品研发,培育特色产业

第三条 实施芯器突破专项行动,攻关高端芯片及核心器件。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 5G-A/6G 射频和基带芯片、光通信核心器件、星载基站芯片、星载相控阵天线及器件等核心芯片器件的研发,探索基于 RISC-V 的芯片技术路线,力争在新中频、毫米波、太赫兹等频段射频收发器和射频前端等关键器件形成突破。鼓励

国产化芯片在 6G 开放试验平台开展测试验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四条 实施产品设备登峰计划，持续研发新一代通信产品。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 6G 智能化基站、智能化核心网、多模态新型终端等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研发通感一体化、通信智能化、空天地一体化等新型测试仪器仪表。引导智能软硬件、内容产业等上下游同步发展，催生数字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经评审认定，对“首订单”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三）构筑中试服务能力，推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实施共性平台筑基计划，构建全体系产业服务能力。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 6G 试验验证及中试平台，承担通信内生智能、通感融合、空天地一体、公专结合等技术方向验证任务，对实体化运行的相关平台，经评审认定，给予连续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 3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六条 实施协同验证聚能行动，推进资源共享与价值释放。发放“测试券”，支持相关单位依托 6G 试验验证及中试平台开展技术试验、外场试验、组网验证、安全靶场测试、应用场景验证等测试验证，按照实际测试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探索建立 6G 基础资源共享平台，鼓励相关单位开放共享仪器仪表、应用场景库、6G 通信数据集等资源。（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四)深化场景应用赋能,加速融合升级

第七条 实施融创赋能燎原行动,培育融合应用示范标杆。支持行业用户联合科研机构、设备商开展 5G—A/6G 融合应用创新,挖掘创新应用场景,在智慧工业、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政务等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标杆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选省部级试点示范的项目,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八条 实施应用创新织网计划,搭建融合应用服务平台。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供需对接、技术交流等服务,围绕 6G 网络万物智联、数字孪生等方向,持续挖掘高价值 6G 创新应用,探索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五)构建融合创新生态,激发产业活力

第九条 实施全球生态共创行动,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举办国际性和国内 6G 论坛、赛会等活动。对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或承办 6G 活动的企业和机构,按照活动成本的 50% 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 100 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十条 实施英才汇智强基行动,完善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引培 6G 领域全球顶尖人才梯队,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基地,联合培养科研、产业和工程技术领域高端人才,优化鼓励原创、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环境。建设 6G 领域标杆型成

果转化孵化器,提供专利评估、技术对接、产业加速、测试认定等全流程服务,构建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设立 6G 专项基金,加快前沿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财政国资局、亦庄国投)

三、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经营的各类主体,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北京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信息技术产业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
量子科技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5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量子科技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 量子科技和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坚定不移推动量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构建量子科技和产业服务体系，加快量子领域上下游产业承载，加速量子技术实用化进程，推动形成以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双轮驱动的量子科技产业集群，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量子科技和产业发展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超导、离子阱、中性原子、光量子等量子计算多技术路线布局，持续巩固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抗量子密码等全产业链布局；实施“量子企业成长计划”，打造量子未来产业核心集聚区，聚焦上下游企业集聚、人才汇聚、应用拉通、产品输出、生态共建五大维度，构建量子科技产业高地。

到 2027 年，高标准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量子星座”新质产业生态社区，打造“一会、一赛、多平台”体系，建设场景赋能中心、量子开源社区等公共服务与高效能项目孵化平台，形成“线下聚集、线上开源”发展格局。支持企业引领重大科研攻关，持续产出具有突破性的前沿技术与创新成果，加速汇聚顶尖技术研发力量，

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标杆应用,高效贯通“基础研究—中试孵化—产业应用”的全生命周期产业生态,辐射带动关联产业跃升发展。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核心技术攻关突破。鼓励企业围绕芯片、整机、云平台、软件编译器、模拟器等量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量子通信网络及安全算法、量子传感器及量子态操控、关键材料制备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攻关。在量子科技领域,布局一批“揭榜挂帅”项目;设立颠覆性技术研发资金池,挖掘遴选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早期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支持力度,经评审认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总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在相关领域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企业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 1:1 资金配套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第二条 产业链条自主可控。充分发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基础优势,引导关键核心设备和器件制造企业集聚。支持产业上游企业针对量子科技领域涉及的特性化需求,围绕超高真空系统、极低温系统、微波/激光测控系统、高压电子束曝光机等关键核心设备,高性能激光器、低噪声放大器、单光子探测器、调制解调器、qCMOS 相机等关键核心器件开展重点攻关和专用设备、零部件产线落地,推动实现量子关键核心设备和器件自主可控;鼓励企业在现有试验线、中试线、生产线

的基础上,探索扩充适合量子技术产品的制备、测试、生产等支撑能力,满足量子科技企业研发、小批量试制、指标测试等需求,加速量子技术从实验室向产业化迈进。按照经开区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经济发展局)

第三条 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业联合国内外相关领域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用户单位等,通过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产业孵化、投资并购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在量子技术研究过程中创新开发基础装置、实验仪器、工具软件、加工装配等配套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阶段性成果同步转化,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对取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的量子科技领域相关产品,给予每项产品或服务 50 万元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四条 场景开放应用示范。坚持场景牵引产业发展,开放“量子+”多领域应用场景,在国防、通讯、金融、医疗等领域打造“量子+”示范应用。推进量子计算技术在优化路线规划、金融风险分析、基因序列匹配等特殊计算场景中的探索应用,推动量子与经典混合算力在深度学习、大模型训练加速等人工智能领域的场景应用。推进量子通信技术在无人驾驶、无人机群、移动终端、感知侦察等领域应用;推动量子精密测量技术在高清医学影像识别、三维测绘、航天惯性导航等场景应用落地。对于技术创新优、应用

效果好的标志性应用示范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市自动驾驶办、商务金融局)

第五条 异构融合计算加速。探索超导、离子阱、中性原子、光量子等量子计算技术路线的异构融合,推动量子计算与经典计算的深度融合,支持产业上下游企业联合打造异构量子计算云平台及量子—经典融合计算中心,提供开放、高效的算力资源与服务,加速量子算法研究与应用探索,打造具有突破性的“杀手级”应用,构建全栈国产软硬件协同生态,面向云服务商、金融机构、医药研发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高度易用、聚焦解决业务问题的概念验证环境,降低企业试验和引入量子算力的门槛与成本,加速量子计算技术的实用化、工程化进程和行业应用推广。对于服务能力强、应用效果好的量子计算云平台和算力中心等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连续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 3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六条 生态社区集聚发展。依托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高规格打造“量子星座”新质产业生态社区,加快布局前沿领域科研基础设施和技术转化、试验验证、测试评估等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探索打造国际量子技术开源社区,“线下聚集”打造量子产业集聚区,“线上开源”构建开源协作生态。对实体化运行的相关平台,根据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和行业影响力等,经评审认定,给予连续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经评审认定的量子科技企业,

按照最高 1.5 元/平方米/天,总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连续不超过三年支持;实施“启明星”计划,孵化量子科技领域最具潜力的创新企业,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化创业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设立量子产业创业孵化器,为具有商业化前景的前沿技术成果提供免费办公空间和超前深度孵化服务。(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第七条 耐心资本长效支撑。实施“北极星”计划,托举量子科技领域最耀眼的明星企业。培育壮大耐心资本,以长期价值为导向,鼓励国有资本、产业资本与风险投资形成“接力投资”模式,构建“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资本+科研转化平台”的协同机制和多元化的资金保障体系。推动设立“未来产业先导基金”,重点投向量子科技等领域,精准锁定并长期陪伴潜力项目成长。进一步完善基金绩效考核与容错免责机制,避免因短期风险扼杀长期潜力。(责任单位:财政国资局、亦庄国投)

第八条 人才引育阶梯保障。实施“文曲星”计划,汇聚量子科技领域最顶尖的人才团队。聚焦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需求,支持企业多渠道引进量子科技领域的基础研究、产业领军、科技创新、高级技术和高级管理等高层次人才,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并实施专项支持;支持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校企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针对量子科技领域企业人才引进的需求,给予绿色通道支持,增加人才的激励力度。(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信息技术产业

局)

第九条 开放协同深化合作。强化区域协同创新,支持企业联动京内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产业联盟及专业研究机构,构建量子技术协同创新网络,增强产业发展合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和机构参与或举办量子科技领域大会、论坛、赛事、展会等国内外产业生态活动,打造高层次科技创新交流平台,发掘并吸引一批优势企业和优质项目落地,完善区域量子科技产业链布局。(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商务金融局)

第十条 梯度培育精准服务。建立覆盖量子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精准服务体系,实施“量子企业成长计划”,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支持方案。对初创期企业,聚焦技术可行性验证与测试,强化创业辅导与资源对接,重点支持概念验证、原型开发及小试中试等关键环节,提供场地与资金保障;对成长期企业,聚焦技术迭代、场景验证、商业模式探索和融资需求,通过设立“服务专员”,建立“一企一档”画像,动态匹配各类政策资源,强化融资对接服务,助力企业突破规模化瓶颈;对领军企业,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国际合作与品牌建设,提供上市培育及战略融资对接,支持构建产业生态与提升全球竞争力。(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三、附则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的各

类主体,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对符合本政策支持范围的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市、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第一、五、六条部分条款参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建设开源开放信创产业高地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5〕3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京技管发〔2025〕4号)相关条款执行。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规定执行。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信息技术产业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数据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6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 加快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共建共创、以用为先、安全合规”的原则,紧扣北京亦庄全域人工智能之城战略定位,以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为契机,以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为主线,系统推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数据要素流通枢纽和产业创新标杆。

一是打造“亦城数港”数据产业集聚新高地。以国家信创园和北投产业园为载体,优化数据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核引领、多点联动”的产业发展矩阵,推动建设10个以上智能高效、安全合规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加快集聚100家以上高能级的数据领航企业,

形成辐射全国的数据产业集群和产业升级增长极。

二是完善“政策创新”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以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为依托,完善数据确权、流通交易、安全合规等制度体系,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沙盒机制,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路径,推出10个以上制度创新典型案例,推动100项以上数据标准规范落地,率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新模式。

三是构建“开放共生”数据应用生态智源地。以深化全域场景开放、加速数据要素赋能为路径,建设10个以上高水平行业数据标注与服务平台,支持100家以上企业实现数据赋能产业升级,构建数据驱动发展的全国数据要素赋能新标杆。

通过三年攻坚,到2027年,实现数据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25%以上,全面形成“集聚引领、制度创新、科技突破、生态繁荣”的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加速推进人工智能产业落地应用,为亦庄新城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举措

(一)实施数据制度先行计划,打造要素配置改革高地

1. 推动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

高质量建设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全方位承接“一区三中心”改革试点,争做北京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示范“开拓者”。充分发挥数据先行区服务公司作用,在自动驾驶、工业制造、航空航天、医药

健康等特色产业领域,鼓励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行业联盟等单位,围绕数据合规获取、衍生数据认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核心环节先行先试,积极开展数据制度创新试点,形成一批数据制度创新典型案例。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数据制度创新、研发攻关、交易支付、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等环节风险探索专属保险产品,积极引导数据企业购买数据类科技保险,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以及“科创中国”创新基地、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经开区创新孵化载体的科创类平台运营方(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向保险机构投保科技保险,当年实际保费总支出超过10万元的,按照其当年实际保费支出的50%给予企业补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按照其当年实际保费支出的60%给予企业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营商环境局、商务金融局)

2. 做优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

高质量建设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支持基地加强软硬件基础建设和专业化运营提升,全链条构建覆盖数据加工处理、模型训练优化、评测工具开发等服务体系,一体化打造“数算模用”产业人工智能赋能中心,吸引上下游企业共建技术协同与服务融合生态。支持训练基地联合行业企业打造数据运营中枢,汇聚开发并上架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等产品,建立数据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授权、收益分配机制,持续提升算力广场、数据商城、模型超市、调优工厂等运营服务能力,推动其从“试验田”向数据要素合

规利用“样板间”升级。（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经济发展局）

3. 深化数据监管沙盒机制创新

发挥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优势，全流程完善监管沙盒制度设计，创新性建立包容审慎的柔性监管模式。聚焦监管规则、风险评估、技术验证、出盒评估等环节，探索形成监管沙盒项目备案、出盒证明、纠纷解决、试错免责等机制，联动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北京市律师协会等专业机构，推动责任豁免制度落地，努力拓宽数据合规利用边界。面向自动驾驶、具身智能、医药健康、航空航天、金融消费、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探索适配行业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分行业沉淀并发布典型标杆案例集。依托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开放高价值数据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购买使用监管沙盒服务产品，对通过数据监管沙盒试验并获得出盒证明的企业，给予产业专项创新服务券支持。（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局、信息技术局、市自动驾驶办、生物和健康局、智能制造局、科技产业局）

4. 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

完善北京公共数据训练基地，探索高质量数据集政企共建模式，支持企业利用合规授权的公共数据，开展市场化运营；鼓励运营机构将授权运营产生的数据资源费，以数据治理、模型训练、算力资源等服务方式，向数据持有单位进行服务反哺。支持企业积极争取央地及部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国家及北京市公共数据运营体系建设。探索自动驾驶、航空

航天等领域公共数据授权定价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公平竞争规则,防范数据垄断行为,保障数据要素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局、生物和健康局、智能制造局、经济发展局、市自动驾驶办)

(二)实施数据科技筑基计划,夯实技术创新转化路径

5. 加大数据关键技术支持力度

面向数据传输计算、汇聚融合、流通交换、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等技术领域,支持企业联合开展跨领域技术攻关,突破高并发实时传输、智能传感采集、数据流谱分析、多模态数据融合、可信流通交换及内生安全防护等关键技术瓶颈,推动全链条技术突破与生态构建。加强数据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建设,对开展数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创新主体,经评审认定,分级给予奖励,单个创新主体年度最高奖励额度为500万元。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和产业专项且符合经开区发展方向的,经认定,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1:1资金配套支持。(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局、信息技术局、科技产业局)

6. 强化行业数据标注基地赋能

鼓励具身智能、医药健康、工业制造、航空航天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共性数据标注服务平台,构建行业专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多模态融合标注、毫秒级时空定位标注等智能化标注工具,强化专业知识数据集标注能力。支持数据标注技术迭代,推动跨模态语义对齐算法、4D动态标注模型、大语言模型标注框架等

核心技术突破,发展多模态内容合成生成、高精度动态场景建模等合成数据技术体系。对提供产业共性数据标注服务、行业生态汇聚效应显著、技术创新性强的数据标注服务平台,经评审认定,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智能制造局、生物和健康局)

7. 打造数据要素行业标准高地

聚焦数据基础设施、流通交易、安全与隐私保护、跨境流动等领域,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牵头制定数据要素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获得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的单位给予 1:1 配套资金支持。围绕全国数据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资源、数据技术、跨域流通、融合应用等系列标准试点贯标和应用工作,推动标准从“理论框架”到“实践范式”,加速数据要素市场规则互通、生态互联。鼓励企业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提升企业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促进数据合规高效利用。(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科技产业局、信息技术局、营商环境局)

(三) 实施要素市场跃升计划,构建数据流通应用中枢

8. 全面激发企业用数活力

支持工业制造、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行业企业,充分利用数据要素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畅通数据合规获取渠道,切实降低用数成本,促进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每年发放 1

亿元“数据券”，利用合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支持企业采购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等数据产品，按照年度数据交易金额的10%，给予采购主体“数据券”补贴，单个采购主体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探索人工智能政策与数据产业政策协同，支持算力券、模型券和数据券“三券联动”补贴叠加，对申请任一券种的企业提供政策对接服务，按需协助申请其他券种，充分激发企业在算力支持、数据获取、模型研发等多个环节的创新活力。（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局、信息技术局、生物和健康局、智能制造局、市自动驾驶办）

9. 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聚焦医药健康、自动驾驶、具身智能、工业制造等领域，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高质量人工智能语料库和行业数据集，并依托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开展高质量数据集供需对接、模型训练、交易流通和应用推广。鼓励企业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数据集免费开放和供给复用，根据数据价值、规模、质量及应用效果等情况，对建设、开放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的企事业单位，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局、信息技术局）

10. 夯实数据流通基础设施

积极探索可信数据空间、数场、数据元件、数联网、区块链网络、隐私保护计算平台等多种技术设施，打造全域数据基础设施节点。强化数据基础设施安全，增强数据可信、可控、可计量开发利用能力，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规范，

落实数据流通利用全过程相关主体的安全责任。积极组织开展行业、城市、跨境等可信数据空间示范,聚焦医药健康、工业制造、智能汽车、消费金融、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培育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实现数据资源的上下联动与区域协同;构建跨境数据空间,打造数据跨境流动传输监测、存证备案、可信运营等能力体系。对已建成并投入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根据产业带动、交易规模、数据调用、安全合规等情况,经评审,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同一企业累计支持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局、经济发展局、信息技术局)

11. 提升数据资产价值能级

加速推动数据要素资产化,建立健全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支持企业采购数据产权登记、合规评估、质量评估、资产评估、资产入表和审计等专业服务,积极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和数据产品挂牌、交易、开放等活动,鼓励开展数据资产统计核算试点。对企业获得数据的首登记、首交易、首开放、首入表等认定的,按照北京市奖励标准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同一单位所获配套资金支持总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局、信息技术局、经济发展局)

12. 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流通

充分发挥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功能,提升跨境服务机构服务能级,围绕重点领域研究制定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支持企业便

利化合规有序开展数据跨境流动活动,对首次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合规咨询、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专业服务,推进“来数加工”、数据跨境流动等新型服务,赋能数字贸易发展。发挥北京数据跨境合规服务产业联盟作用,推动行业协同与技术共建,助力企业数据“出海”。(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营商环境局)

(四)实施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加速数据领航企业聚能

13. 布局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

以北投台湖产业园和国家信创园为载体,打造“亦城数港”产业发展集聚区,联动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机器人产业园、北京火箭大街等特色产业空间,构建“一核引领、多点联动、全域汇通”的数据产业发展矩阵。支持在国家信创园建设“模数世界”人工智能新质产业社区,建立“初创孵化—加速成长—生态领航”阶梯式培育机制;加速推动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建设,借助国家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应用(中试)基地,建设医疗数据标注基地,打造医药健康行业 AI 赋能应用示范区;支持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高质量通用开源具身智能数据集;支持北京火箭大街落地卫星数据校验专区,提升卫星数据服务能力。鼓励数据相关企业、科研院所、要素平台、活动赛事等落地先行区。(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局、信息技术局、科技产业局、生物和健康局、智能制造局)

14. 培育数据领航企业强引擎

实施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领航工程”，着力构建“航母引领、旗舰攻坚、快艇竞速”的产业协同生态体系。培育一批数据“航母型”企业，支持数据业务总部、数据公司、数据研究院等业务经营主体发展，依据产业带动效应、技术创新能级、市场竞争优势、人才团队实力等维度评估，对形成行业示范效应的市场主体，纳入信创产业“雁阵计划”，经评审认定，给予连续不超过五年，每年最高1亿元综合支持。聚焦数据标注、大模型训练、数据流通服务、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细分领域，支持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隐形冠军、高成长性独角兽、专精特新“旗舰型”企业快速发展。支持专业化数据服务机构孵化，积极培育数据咨询、交易撮合、合规评估等领域的“快艇型”中小微企业，全面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信息技术局、营商环境局）

15. 提升园区孵化服务软实力

支持园区盘活闲置厂房、存量楼宇等资源，建设数据企业孵化加速器、数据采集场地、数据技术实验室、标注合成基地等，提供“拎包入驻”的标准化办公空间与测试环境。支持园区运营单位或入驻企业建设展示中心、联合办公、路演中心等共享空间。持续建设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管理服务中心，探索设立数据企业服务窗口，一站式获得数据产品和服务。组织开展国家及市区级数据产业政策宣讲与申报辅导，向园区企业提供数据登记、质量评估、资产评估、司法仲裁、数据保险等专业服务。推动中小企业与

人力资源、金融服务、合规咨询等第三方机构精准对接,助力初创、小微数据企业孵化成长。(责任部门:科技产业局、营商环境局、信息技术局)

16. 打造园区信息网络高速路

实施“信号提升”和“万兆光网”专项行动,推进数据产业园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优先数据产业园区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加快“千兆到户”全面普及和“万兆光网”升级,满足企业对高带宽、低时延、高可靠性网络需求。建设高效互通的城市数据光网,支持数据产业园区开展高敏感数据的接入汇聚、加工处理、托管和应用。实施 IPv6 全覆盖专项行动,鼓励电信运营商在科技园区、产业园区通过老旧产品迭代、出台 IPv6 单栈固网优惠套餐、骨干或接入线路网络改造等手段,提升园区企业固网的 IPv6 流量占比,实现政企专线 100%支持 IPv6。支持园区、企业升级改造 IPv6、城市光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鼓励企业充分利用 IPv6 技术,开展网络设备、门户网站、业务应用系统等升级。(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局、科技产业局、经济发展局)

17. 构建动态弹性算力新生态

依托北京亦庄公共算力平台,面向创新型企业、科研机构提供普惠开放的算力服务。支持存量数据中心向训练或推理算力中心转型升级,探索应用低时延无损网络架构、分布式推理框架等前沿技术,采用“算力+算法+能效”一体化模式,推动数据中心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强化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据中心、算

力中心、训练基地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算力资源高效整合,构建异构融合、算网协同、绿色低碳的新型算力支撑体系,实现算力资源的动态调配与高效供给,全面提升区域算力服务能力与产业竞争力。(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经济发展局)

(五)实施产业生态繁荣计划,培育多元场景共生雨林

18. 深化场景应用创新生态

依托智慧城市开放创新基地,鼓励政府部门及公共事业单位围绕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产业招商等领域,面向社会进行全域场景开放,培育“政产学研用”协同生态。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场景供需对接,找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方向,对经评审认定的创新标杆场景,按项目非硬件投入费用的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支持在经开区内举办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数据要素领域活动,对企业、社会组织等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在经开区组织开展省部级以上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的,按照活动成本的50%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100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50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北京市“数据要素×”大赛创新案例征集活动。(责任部门:营商环境局、科技产业局、信息技术局)

19. 探索多元资金筹资方式

积极争取中央、市级资金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基金支持作用,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数据产业发展。探索设立数据产业发展市场化基金,构建多元筹资机制,引导天使、创投、风投等社

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初创项目及高成长性企业。立足创新补足数据要素市场短板,增加金融有效供给,形成与数据要素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开展数据资产金融创新,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数据企业开展产融精准对接,创新多元数据资产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动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等业务与数据要素深度融合。(责任部门:财政国资局、营商环境局、商务金融局)

20. 构建人才梯度培养体系

引导国有企业、大型企业设立人工智能和数据管理部门,鼓励设立首席数据官、数据合规官等职位,优先选聘持有数字类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鼓励重点用人主体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亦城人才认定。推进人工智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培训体系建设,构建“培训—认定—就业”全链条培养机制。支持企业联合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挖掘等领域产教融合平台、实训基地等,加强人才定向培养。支持数据企业依托国家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提升集聚吸引优秀人才的示范效应,培养和造就一批一流数字人才。(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营商环境局、社会事业局、人力社保中心)

三、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经开区范围内开展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单位。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

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同步调整。

(三)相关单位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和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营商环境建设局承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